

证券代码：834756

证券简称：凡星医疗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-62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5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0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23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8,340.71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8,340.71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1,258.8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8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0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A-03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畜牧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L-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651.80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797.10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310.3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.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；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

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2)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-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8）苏10民初125号。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1003民初9692号，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。

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周振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长振先生，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晓萌女士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